

合作协议

甲 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5-0180 中标通知书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签署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进行的 JSZC-320400-CTZB-G2025-0180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外送基因检测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总则

为了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全面和更及时的医学检验服务，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平等互助，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甲方将其院内暂未能开展的部分医学检验项目标本，委托乙方检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外送基因检测服务 项目，具体检测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检测项目清单。

二、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总价格（人民币）： 250 万元（小写：250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次报价还包括成交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三、 结算比例：中标优惠率 65 %，甲方按主管部门相应检测项目核定收费价格的 35 % 结算给乙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5-0180 ）；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甲方代表
蒋雨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 固定折扣，按实结算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乙方完成检测后，按月向甲方送达上个月检测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甲方应于接到对账单后由甲方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在对账单上进行签名确认，甲方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已完全认可对账单。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对账单 7 日内提出。
- 2、对账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完成付款。对对账单有疑问的，甲方应将无异议部分的结算款先行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在收款前向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账 号：77508100222309

六、 服务时间：

-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按约定提供质优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服务期内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方所需项目建设、服务供应及完善的管理服务，甲方有权缩减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要求赔偿甲方的损失。
- 2、甲乙双方合作期 叁 年，协议一年一签，每年协议到期后，经院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协议。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七、 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八、 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特别提醒条款：乙方确保其资质（含机构、人员及检验项目等）、检验方法、检验操作、检验仪器、试剂耗材、标本的运输保存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将其相关的资质材料（实验室的质量控制相关的认证或认可文件、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资料等）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备案和评审。并在以后取得每年年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更新的资质材料。乙方应确保其相关资质准确真实。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应在开展本协议检测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专业技术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绝不实施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



5. 甲方负责根据患者（或其他有检验需求者）的情况，开具检测申请单（或等效单据）。并对检测申请单的合理性、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6.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医学检验标准以及乙方的要求对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的标本进行采集和临时保存。同时对于每个被采集的标本，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填写对应的送检单内容。甲方对在交付乙方前的标本的有效性、检验申请单的正确性以及标本和检验申请单的一一对应性负责，若因此产生的纠纷，相关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7. 乙方负责到甲方处收集标本，并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标本和对应送检单的核对清点，以及协助标本的包装。对于需要冷藏运输的标本，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冰袋（或等效工具），甲方负责冰袋在标本包装前的冷冻到合适的温度。甲方工作人员按照规范提取、保存标本，在乙方上门接收时签署标本交接单。
8. 乙方负责标本的运输，如因运输导致标本损坏或遗失的，再予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检验，应保证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临床意义和报告结果进行解释。
11.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13. 乙方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乙方保证标本的保存时间不小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标本样品仅限于该患者的该项目项下的检测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含学术研究）。
14.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15. 检验结束后，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单。乙方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16. 当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对该送检标本进行检验的质控数据，同时可要求乙方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支付，若检测结果系乙方误检，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相关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日常操作、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乙方承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样品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4. **数据安全责任：**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需要保障甲方及患者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能向甲方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



位及个人，泄露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内容及检测结果。由于乙方系统漏洞、技术问题，乙方员工蓄意破坏、疏忽值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者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不属于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分管院长：

使用科室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Mr. Chen and Mr. Zhang]

乙方（盖章）：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